中共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巡察

“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3月23日至5月15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检察院党组开展巡察“回头看”，并于6月11日反馈了巡察“回头看”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后，市检察院党组迅速部署落实，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指示精神，要求全体检察干警把落实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成立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责巡察整改的日常督导、协调等工作。

**（二）压实压紧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先后主持召开党组会、重点工作推进会5次，对巡察反馈问题深入研究、全力整改，制定《关于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逐条逐项提出132条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

**（三）聚焦重点难点，实现精准施策。**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时间表，“拉清单、建台账”，采取“动态管理、台账推进、对账销号”办法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坚持“每周一督导、半月一调度”。对整改到位的问题，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方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在此基础上，8月3日，党组召开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相互批评，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强化巡察成果运用，重点从思想上、政治上找差距，真正触及问题、抓住要害、深挖根源、精准施策，力求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举一反三抓整改，坚持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问题整改**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政法工作重要讲话批示精神不够深入问题**

**（1）针对学习重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作为“第一议题”，分专题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学习方案，强化中心组对支部学习引领作用。二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大政治任务，制发《合肥市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的通知》，抓好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三是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常态化推进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

**（2）针对学习形式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好以“四个第一”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对标制度，采取“个人自学+集体学习”方式，加强领学述学和交流研讨。二是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载体，通过举办学习交流会、专题讲座、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等，引导干警学思践悟，巩固学习实效。

**（3）针对学用结合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把理论学习与谋划检察工作思路举措相结合，出台《合肥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八项举措》《合肥市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二是出台《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将政治理论课程列为业务培训“必修课”。

**2.关于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

**（4）针对争先进位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启动争创“全国一流检察院”工作，召开争创“全国一流检察院”工作座谈会和动员大会，制定争创“全国一流检察院”实施方案。二是强化检察官业绩考评，充分发挥业绩考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倒逼业务数据质量提升。

**（5）针对主动担当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班子主动加强学习、积极履行职责，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观念和担当精神。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强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充分调动班子积极性。三是加强交流沟通，增进班子团结协作，在相互提醒中不断增进了解、增进团结、达成共识。四是加强工作调度，压实班子成员责任，杜绝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做到互通信息、打破壁垒，形成合力、推动工作。

**（6）针对工作执行力方面问题。整改情况：**针对院史陈列馆建设尚未完成结算的问题，成立整改专班，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举措，扎实推进。目前，已依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完成整改。

**（7）针对班子成员表率作用发挥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及重大事项。二是党组班子成员积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真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倾听干警声音，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三是以近年来查处的检察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化警示教育。四是常态化开展对基层院“一把手”政治监督谈话和市检察院班子成员之间谈心谈话。

**（8）针对个人有关事项申报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并再次重申填报纪律。二是出台《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人员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加强对干警的监督管理。

**3．关于新时代检察职能履行不够到位问题**

**（9）针对检察为民服务举措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今年以来，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立足检察职能，聚焦“着力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梳理列明14项“检察为民实事”，逐条逐项强举措、抓落实。二是制定《合肥市检察机关“检察员”进社区（村）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检察员进社区”工作，当好法治宣传员、矛盾调解员和平安守护员。三是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深入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大力推进检察公开听证。四是积极推进律师互联网阅卷服务工作，推动律师阅卷从“现场阅卷”到“网上阅卷”，将“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

**（10）针对“四大检察”发展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民事检察方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通过以赛代训的方式促进干警能力提升；通过组织检察官赴基层院指导民事办案、建立基层院民事检察干警到市检察院挂职锻炼机制等，加大对基层院帮扶力度；强化主动监督意识，补齐民事审判监督工作、执行活动监督工作短板。二是公益诉讼检察方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出台《合肥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为民办实事工作意见》；认真落实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监督范围；建立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建立环巢湖公益诉讼一体化协作办案机制。三是行政检察方面，坚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全面审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11）针对重办案轻监督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整合资源力量，加强诉讼监督工作专班和办案团队建设。二是深入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工作，扎实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2020年以来提出监督意见无结论案件开展逐案核查。三是完成2021年上半年诉讼监督工作业务分析，并通报至各县（市）区院，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

**（12）针对办案规范化和案件质效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出台《合肥市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刑事检察内部监督的规定（试行）》《普通刑事检察检察官办案组交叉阅卷审查规则》，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规范办案程序，提升办案质效。二是加强案件管理流程监控，建立《案件流程监控问题台账》《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日志》，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及时向案件承办人反馈，并督促整改。

**4．关于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

**（13）针对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申诉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二是制定《2021年全市检察改革工作要点》，推进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

**（14）针对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出台《合肥市检察机关涉黑恶案件常态化把关工作机制》，加强市检察院对涉黑恶案件审核把关。二是出台《合肥市检察机关涉黑恶案件常态化提前介入机制》，加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工作。三是建立涉黑恶犯罪案件办案团队，积极运用检察建议，促进行业治理。四是召开市检察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推进常态化机制化扫黑除恶工作。

**（15）针对“三个规定”执行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三个规定”集中学习宣传月活动，编发“三个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汇编、应知应会提示卡及相关反面典型案例，组织全体干警学习；将“三个规定”主要精神制作成办公电话来电彩铃；开展“三个规定”大宣讲活动。二是组织干警填报重大事项，并坚持每月通报，将“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工作业绩考核体系。三是出台《合肥市检察机关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组织干警签订《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承诺书》。

**（二）推动“两个责任”落实有差距方面问题整改**

**5．关于主体责任履行方面问题**

**（16）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市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机制，出台《中共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意见》《2021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二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后3次召开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庭审直播实录等。

**（17）针对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院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开展“五必谈”活动，实现谈心谈话全员覆盖，及时掌握干警思想状况。二是出台《关于规范检察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相关从业行为的规定》，全面落实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制度。

**（18）针对压力传导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组责任，压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基层院“一把手”监督管理。二是注重正面教育，加强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引导干警检视差距、比学赶超。三是深入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四是开展检察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活动。

**6．关于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强问题**

**（19）针对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为契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规范干部廉政档案管理；精准运用监察建议；做好廉政意见回复。

**（20）针对自身监督能力水平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从严加强驻院纪检监察组自身建设；落实与市检察院党组的会商机制，定期研判形势，研究解决全面从严治党瓶颈问题；推动与市检察院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问题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执法和案件评查等工作机制。

**（21）针对执纪问责方面问题。整改情况：**加大执纪审查力度；积极协助党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政治生态研判；推动派驻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

**7．关于机关作风方面问题**

**（22）针对效能建设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坚持立行立改，加强内部管理，严格上下班、窗口接待等相关制度执行。二是出台《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效能督查办法》，针对履职尽责、工作作风、工作纪律等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三是加大问责力度，将违反效能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23）针对会风文风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公文管理，统筹会议安排，进一步精文减会。

**（24）针对服务宗旨意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制定《合肥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定期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实施方案》《合肥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案件暂行规定》，落实落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

**8．关于财务风险把控不严问题**

**（25）针对财务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工程款支付方面，提前规划政府采购时间，加强内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二是关于预算执行方面**，**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研判，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执行不力的部门下发督办函，督促加快推进；三是关于往来款项管理方面**，**对往来款项按相关财务制度及时清理，并持续推进，增强财务人员责任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26）针对政府采购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修订完善《合肥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实行）》，严格执行《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进一步规范机关政府采购工作。

**（三）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偏差方面问题整改**

**9．关于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27）针对党内组织生活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支部学习党务基础知识，部署开展支部党建工作自查互查。二是建立健全规范运行机制，统一编发《党支部工作手册》，制定《支部日常工作指引》，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研究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调度督查考核方案，细化考核内容。四是配齐配强机关各级党组织班子，组织市检察院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参加党建实务培训。

**（28）针对支部党建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发展党员方面，组织各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二是关于支部标准化建设方面，以建设市检察院党建文化长廊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党员活动室建设。

**10．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29）针对选人用人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强化党组把关作用，做到人岗相适。

**（30）针对干部培养方面问题。整改情况：**加强与组织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协管职能；加大年轻干部选任培养力度，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充实中层干部队伍；明确干部交流轮岗四项机制，定期开展交流轮岗。

**（31）针对复合性人才培养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公务员招考和遴选等方式，充实专业人才队伍。二是在全市检察机关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组建21个专业化办案团队，以专业化办案为抓手，培养专业人才。三是出台《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和改进业务培训，强化素能建设。

**11．关于巡视、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

**（32）针对巡视、审计整改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办公用房使用的管理规定，常态化督查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二是审计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落实责任见长效，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一）提升政治自觉，持续狠抓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切实把巡察“回头看”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解决的个别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分阶段常态化推进，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坚持持之以恒，不松劲、不减压，务求取得实效。

**（二）提升思想自觉，巩固整改成果。**把“显性问题整改”与“隐性问题查找”相统一，把“立行立改”与“长效常治”相结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突出机制建设，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切实做到治理一个问题、健全一项制度，用机制巩固问题整改成果。

**（三）提升行动自觉，注重成果转化**。坚持把整改落实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和当前检察工作充分结合，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落实“举一反三”要求，真正让整改成为促进工作发展的全过程，进一步强化党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实现以整改的高质量助力推动合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51—63504153；电子邮箱：hefeijiancha12309@163.com；地址：合肥市潜山路1697号合肥市人民检察院1228室。

中共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1年8月20日